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職權範圍

一、 成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以獨立董事占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2. 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具備五年以上在企事業單位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

二、 職權範圍

1.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定期評價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

6. 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核總裁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
10. （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三、 履行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2年3月30日